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GZC2024-655

采购人名称：秦安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9
第三节 投 标 须 知	10
1. 总则	10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5. 开标	15
6. 评标、定标	15
7. 授予合同	18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9. 中标通知书	20
10. 合同的签署	20
11. 合同生效	20
12. 招标人的权利	20
13. 腐败和欺诈行为	21
14. 其他	21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23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29
第一节 采购内容	29
第二节 标准和规范	29
第三节 技术要求	29
第四节 项目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0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3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3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45
（一）承诺书	46
（二）投标函	47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50
（四）分项报价表	51
（五）商务响应说明	52
（六）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商务要求资料	53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54
（一）技术方案及其他	55
（二）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证明材料	56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如有）	57
（一）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58
第六章 附件	59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9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0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61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5
附件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6
附件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秦安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TGZC2024-655

二、采购服务内容

秦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服务项目，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采购总预算：80.00万元；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本公告之日起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有效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的凭证；（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以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外地单位以营业执照注册地查询为准）”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外地单位以营业执照注册地查询为准）”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外地单位以营业执照注册地查询为准)”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登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登记: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一)时间:自2025年01月16日00:00:00起至2025年01月22日23:59:59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7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网址: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在线递交。

3. 线上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4. 线上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B(建设路 185 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

5. 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前 30 分钟以内供应商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四）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十二、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秦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秦安县兴国镇成纪大道21号

联系人：邓慧

联系电话：0938-6537238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旁

联系人：胡蓁祥

电话：0938-8322325

2025年01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第二次 2、合同签订：签订一个项目合同。 3、采购内容： (1)土壤资源状况分析，撰写土壤资源状况报告1份；编制1:5万土壤图1幅；编制1:5万有机质、pH、质地、容重、土体厚度、有效土层厚度、阳离子交换量、部分全量元素等土壤属性分布图10幅左右；(2)土壤质量评价，撰写土壤质量评价报告1份；编制1:5万土壤质量等级分布图；土壤适宜性评价，撰写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1份；编制1:5万土壤适宜性评价分布图；(3)土壤农业区划分析，撰写农业区划报告1份；编制1:5万农业区划图；(4)专题研究，撰写特色农产品专题报告1-2份；编制相关的1:5万特色农产品专题图件；(5)工作报告1份，技术报告1份；(6)专家咨询费；(7)报告及图集等出版费，本项目总共一个包。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上述项目连带的相关服务。 (3)投标人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
2	采购项目编号	TGZC2024-655
3	采购人	采购人：秦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秦安县兴国镇成纪大道21号 联系人：邓慧 联系电话：0938-6537238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旁 联系人：胡蓁祥 电话：0938-8322325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投标预算价格	80.00万元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本公告之日起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有效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的凭证；（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以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外地单位以营业执照注册地查询为准）”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外地单位以营业执照注册地查询为准）”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外地单位以营业



		执 照 注 册 地 查 询 为 准) ” 网 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审查,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需将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 2、纸质版投标文件(另行通知)。
14	签字及盖章要求	1、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签章。 2、所有盖章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电子章。不得使用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签字及盖章应完整, 不得遗漏。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07日10时00分前 (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路185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2楼第二开标厅B)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02月07日10时00分前 (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地点: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路185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2楼第二开标厅B)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注：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清晰可见。不清楚或存在瑕疵或无法辨别认定的，则以原件备查为准，要求原件的以原件审查为准。

2. 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会议视频形式进行，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短信的形式将钉钉群号发送至各投标单位报名时预留手机号码。请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在开标时间前加钉钉群，并将昵称改为单位名称。如在开标截止时间还未加钉钉群，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服务费暂行管理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5、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样品或者有效证明证件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
-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7、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 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 4、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四、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 1、有效投标方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 标 须 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指秦安县农业农村局；
- (2) “代理机构”指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投标文件向甘肃正隆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落实，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本公告之日起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有效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的凭证；（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以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外地单位以营业执照注册地查询为准）”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外地单位以营业执照注册地查询为准）”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外地单位以营业执照注册地查询为准）”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所以不为中小企业预留。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自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文件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2.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 2.3.1 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7 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 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扩展,补充详细内容并生成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 承诺书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商务要求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 投标方案
- (二)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如有）

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3.1.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供货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2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4.1 投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2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且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4.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前30分钟以内供应商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供应商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2.2 开标会，应当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共同进行。

5.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2.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3 投标文件的受理

5.3.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评标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

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 ③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 6.4.1 条、第 6.4.2 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 6.4.1 条、第 6.4.2 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二章第二节。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 6.6.2.1 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6.7.4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

6.7.5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 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

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其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如发现重大偏离,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理由、依据。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招标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投标人合同;

7.1.4.5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其无效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1).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4).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5).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7).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8).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8.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服务费暂行管理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3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清。

9. 中标通知书

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9.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合同的签署

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2 采购人与成交人一次性签订一个整包合同。

11. 合同生效

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招标人的权利

1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2.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2.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

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招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3. 腐败和欺诈行为

13.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3.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3.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4. 其他

1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4.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4.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4.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4.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起七日内。

2.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

自投标报名截止当日起七日内；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发布当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3. 对资格后审结果或开标结果或评标结果的质疑时限：

中标结果公示当日起七日内。

4. 对合同签订过程的投诉时限：
合同签订前。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1、总则

1. 评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1.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听取投标人的技术阐述后，选取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确定）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 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要求、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

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一) 有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

审查内容	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本公告之日起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有效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的凭证；（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为准。
	（四）未被列为失信记录名单，并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失信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审查主体现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
	（五）是否非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为依据）。
	（六）是否按要求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是否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投标人未通过以上任何一项审查内容时，即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按无效投标对待。

2.1.2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审查主体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
审查内容	（一）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签署、盖章；投标函、承诺书是否齐全。
	（二）响应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主要从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三）供应商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四）特殊声明：是否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五）投标有效期：是否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内

	(六) 投标文件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	-----------------------------------



2.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分别从“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2.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2.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2.3.2.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3.2.1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2.3.2.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4. 综合评审（评审细则）

序 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备注：涉及价格扣除和价格加成的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为了遏制恶性竞争，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 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2	商务部分（35 分）	实施经验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于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不提供者该项不予得分）	6

		服务团队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5 分；技术负责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证的得 1.5 分。（需提供聘用或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明等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 3 分）。 2. 投入本项目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20人，得 10 分，10-20 人得 5 分，10 人以下得 3 分；中级职称人员≥ 10人，得 7 分，5-10 人得 4 分，5 人以下得 2 分。（需提供聘用或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明等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 17 分）。 3.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入选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外业采样或剖面样采样技术专家组成员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公示材料或省三普办正式文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 3 分）	23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6
3	技术部分 (55 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成果汇总的实施方案详细；方案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能准确体现本项目工作要点；以上每项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12 分）	12
		质量控制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完整可行；能够确保工作质量；方案内容详细具体；以上每项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15 分）	15
		项目进度安排	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进度计划；物资保障；工作安全；人员安排；技术培训；突发事故应急方案；以上制定详细得当各项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18 分）	18



		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保密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中售后服务保障周到，承诺 2 小时内做出响应者得 2 分，售后服务保障不周全，承诺 2 小时以外响应者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质量承诺内容完善，承诺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4 分，质量承诺不完善，不具体者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保密承诺内容完善，承诺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4 分，保密承诺不完善、不具体者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	--	------	--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第一节、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
- 2、采购项目编号：TGZC2024-655
- 3、采购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	(1) 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 1 份； (2) 编制 1:5 万土壤图 1 幅； (3) 编制 1:5 万有机质、pH、质地、容重、土体厚度、有效土层厚度、阳离子交换量、部分全量元素等土壤属性分布图 10 幅左右；	套	1
		(1)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撰写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 1:5 万耕地质量等级分布图； (2) 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撰写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编制 1:5 万土壤适宜性评价分布图；	套	1
		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撰写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报告；	套	1
		专题研究，撰写特色农产品专题报告 1-2 份；编制相关的 1:5 万特色农产品专题图件。	套	1
		(1) 工作报告 1 份； (2) 数据报告 1 份。	套	1
		专家咨询费。	元	
		土壤志等出版费。	套	1

第二节、标准和规范

-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完全满足技术、商务条件的要求，保证提供符合本项目标准的优质服务。
-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要求、功能特性等要求：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国家规定质量及技术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等。最终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

第三节、技术要求

1、普查成果汇总

按照国家三普办要求的县级成果汇总清单内容，完成秦安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1项，具体包括:数据汇交和数据库成果(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字化图件成果(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 、土壤专题图如农业土壤利用适宜性类评价图、耕地

质量等级图、特色农产品专题图等);文字成果(土壤三普总体报告、土壤三普工作报告、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县级土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报告等)。



2、服务要求

一般规定须遵照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部委颁发的所有 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现行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规范和新标准为准。

3、质量要求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 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 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执行。

4. 指标要求

根据相关规范和要求完成秦安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壤普查报告、专题报告、数据分析、数据制图以及数据库建设等。

第四节、项目需求

1、服务期限：2025年8月30日之前完成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支付进度款。

3、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4、其他：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由 （以下简称“买方”）与 （以下简称“卖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鉴于买方为采购 项目，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设备和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 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招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标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1、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工作要求：

（1）乙方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直到对最终成果验收合格。

（2）完成交付时间：

三、服务内容、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内容：

2、期 限：

3、合同金额：

4、付款方式：

四、服务方式：

五、甲方权利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七、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2 周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3、提起诉讼（ ）。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监督方:	监督方:
盖 章:	盖 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监督方代表签字:	监督方代表签字:

第二节、合同条件

1. 定义

1.1 买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

1.2 卖方：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

1.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4 货物：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1.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

1.6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1.7 项目现场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合同签订地点： ____。



2. 合同标的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技术要求”中所述全部规定和要求。

3. 技术规格（如果有）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并且卖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

4.2 买方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合同，最终结算，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_____(大写) (¥ _____元)。

4.3 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5. 付款

本合同价格支付应通过买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支付给卖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帐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6. 知识产权（如果有）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7. 交货时间、地点、装运、保险、施工（如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8. 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9. 质保期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10.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11. 检验与验收

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组织验收。



12. 索赔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双方约定索赔。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卖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泥石流、地震等。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买方审阅确认。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八十 (18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14. 税费

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二十八 (28)天后仍不能解决，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可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5.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合同解除和终止

16.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6.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4)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

(5)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或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6.4 根据 16.2、16.3 条规定合同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投标人（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目，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16.5 如果买方根据 16.2、16.3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增加的支出。但是，卖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转让和分包

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生效的条件

(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19.2 本条款第 19.1 条所述的两个条件较迟成立的日期视为合同生效日。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合同印刷费由卖方支付。

注：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21. 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注：在中标后如有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合同名称：

致：XXX（下称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 以下称卖方） 已按_____ [合同名称]

（ 编号：_____ [合同编号]）（以下称“合同”）实施_____ [项目名 称]；

且鉴于你方要求卖方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而 且本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本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支付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我行还同意：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本保函担保期间从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银 行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XXXXXX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须知”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详细目录，加注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商务要求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投标方案
- （二）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如有）

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省市）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编号，见封面）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本公告之日起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有效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的凭证；（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以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外地单位以营业执照注册地查询为准）”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外地单位以营业执照注册地查询为准）”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外地单位以营业执照注册地查询为准）”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所以不为中小企业预留。

注：投标人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均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若发现投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中有其中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均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一)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关于培训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在在培训服务时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投标函

致：XXXXXXXX (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商务要求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投标方案
- （二）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如有）



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

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天）	备注
大写：				

说明：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3.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商务响应说明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说明	响应或偏离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六)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商务要求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一）技术方案及其他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最终实现功能、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格式自拟）



(二) 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一)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格式自拟)



第六章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提供)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



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6%（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 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 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 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



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



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